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3〕25号

关于开展首批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本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市大学软件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落实市教委《全面推进全市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若干举措》（津教党办〔2020〕67号）和《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3〕3号）等有关要求，

一、工作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做法在不同区域、层次、类型的学校间共建、共享、共用。

二、评选要求

(一) 评选指标和评选方式

本次天津市级教学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本科）评选

件及立项经费情况，在此基础上酌情增加1至2个推荐名额。

每所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可推荐不多于2个教学案例

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优化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共产党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

生态文明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注重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注重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实现思政教育同频共振、同力共振。

二是注重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课程思政建设要围绕专业教育、人才培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为主线，以课程思政为重要载体，

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应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各学校可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建设实际情况，优先考虑推荐以下领域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1）体现我国基础学科领域重大成果、重要进展的教学案例；

（2）体现建设健康中国、提升人民福祉、服务国家医药卫生体系建设等内容的教学案例；

（3）体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及法治政府建设、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等内容的教学案例；

（4）体现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加强国家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等内容的教学案例；

（5）体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树立大食物观等内容的教学案例；

(6) 体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内容的教学案例；

(7) 体现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建设生态文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保护生态系统稳定和生物多样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的教学案例；

(8) 关于推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

设的教材编写，应注重案例教学，案例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

五、教材编写

(一) 教材编写

1. 教材编写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

2. 教材编写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注重案例教学，案例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

3. 教材编写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注重案例教学，案例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

4. 教材编写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注重案例教学，案例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

5. 教材编写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注重案例教学，案例应体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效。

程思政的教学要求。使用 word 文档或者 WPS 文档。

5.案例 ppt 及教学视频。教学视频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学校认为确有必要的，可适当在 20 分钟以内。另由教务处统一

说明：为便于教师提交材料，特做如下说明：

一、提交文件夹 2 个，名称分别为：

1. 思想政治课天津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典型案例推荐材料。

（该文件夹中包含学校推荐汇总表，每个案例的推荐表）

2. 思政精品课天津市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典型案例申报材料。

（该文件夹内为每个案例单独建立了文件夹，分别命名为

“天津高职院校思想政治课课程思政建设典型案例申报材料”

和“天津高职院校思想政治课课程思政建设典型案例申报材料”

两个文件夹）

有了校级精品申报的典型案例信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学校申报精品课的机会。学校为申报精品课提供了理想平台，值得学校高度重视。

各学院：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课程建设处（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天津滨海校区）。

附件：1. 申报表

2. 汇总表

附件：1 天津市级预算用款计划系统数据表格式说明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